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 1 号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 2 号》”）和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 3 号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二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1 号》、《备忘录 2 号》、《备忘录 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权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五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、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，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且有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光荣

柳思维

周仁仪

阎洪生

2011年7月1日